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東海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東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梁東海與王昭彬素不相識，王昭彬自民國113年8月9日晚間8時49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45分許，將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停放在梁東海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之住處前，梁東海因不滿此事，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02分至03分許，沿本案車輛步行走一圈，並手持不明物品割劃本案車輛之車身烤漆，在本案車輛車身留下長條狀之白色刮痕，致車身烤漆喪失美觀，足生損害於王昭彬。

二、案經王昭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梁東海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監在押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27、31、41頁），因本案屬應科拘役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步行繞本案車輛一圈之
02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他人物品犯行，辯稱：因為告訴
03 人王昭彬停車在我家門口，我接近他的車輛是要看他是否在
04 車上，想要他將車移走，我沒有毀損本案車輛，我只有張貼
05 禁止停車的A4紙張在本案車輛擋風玻璃上云云。經查：

06 (一) 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步行繞本案車輛一圈之事實，業
07 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案，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27
08 頁）、臺中市○區○○街00號前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
09 卷第43—53頁，第55—65頁）、本案車輛車體刮痕照片
10 （偵卷第67—69頁）、本案車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
11 第7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各
12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71—73頁）
13 附卷可佐，以上事實並無疑問。

14 (二) 關於被告有無毀損本案車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5 案發現場民間監視器錄影畫面經本院當庭播放，勘驗結果
16 詳如【附件】所示（見本院卷第34頁）。依【附件】所示
17 勘驗結果，被告確實有在步行繞本案車輛一圈時，手持不
18 明物品割劃本案車輛之車身烤漆。再對照事發後本案車輛
19 之車身烤漆照片（見偵卷第67—69頁），其上長條狀之白
20 色刮痕，恰與被告割劃之位置完全相符。該長條狀之白色
21 刮痕已使本案車輛之車身烤漆喪失美觀，構成「損壞」，
22 且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是被告有毀損本案車輛之行為，足
23 堪認定。

24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25 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 論罪：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9 (二)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30 1、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 31 又因毀損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經合併

0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後於109年12月22日易科罰金
02 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
03 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4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05 2、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且前案
06 執行完畢之時點距離本案犯行已有相當間隔，若仍加重其
07 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8 解釋之意旨，不予加重。

09 (三) 量刑：

10 爰審酌被告不以理性方式與告訴人溝通停車問題，竟漠視
11 他人財產權，手持不明物品割劃本案車輛，所為殊不可
12 取；兼衡被告之行為已在本案車輛之車身烤漆留下長條狀
13 之白色刮痕，使其喪失美觀，犯罪所生實害非輕；並考量
14 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又被告犯
15 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且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先前有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暨被
17 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9
1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顏嘉宏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當庭播放檔名「WVXM6488.MP4」民間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

- (一)監視器畫面左上方日期顯示為113年8月9日，以下時間以監視器畫面左上方所示為準。
- (二)22：02：08，被告從畫面右下方出現，右手持不明物品靠近本案車輛，步行至車輛正後方。
- (三)22：02：11，被告以右手所持物品在車尾處割劃1下，並步行至本案車輛左後方。
- (四)22：02：16，被告以右手所持物品，從本案車輛車身左後側連續割劃至車身右前側。
- (五)22：02：27，被告將本案車輛前方擋風板上放置在雨刷上之某物件取走。
- (六)22：03：37，被告從畫面上方出現，手持不明物品步行繞過本案車輛車頭，走至車身右側。
- (七)22：03：52，被告以右手所持不明物品在本案車輛車身右側割劃1下，並離開現場。